

105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

1. 碩士班之課程分為共同必修、組必修與選修三種。共同必修科目總學分數為 16 學分，組必修學分數至少 9 學分，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32 學分，32 學分中不包括論文 6 學分。已修滿 32 學分者，始得申請論文考試。
2. 非本科系畢業者應另加修特殊教育專業科目二科(4 至 8 學分)，而入學考試英文分數未達本所平均數者，請碩士班導師或指導教授建議至英文系選修二科英文相關科目，所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